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5/21	發言時間	09:24:11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本公司依金管會指示停止召開原訂 110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5/21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0/05/21</p> <p>2.因應金管會公告之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故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，後續將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擇期召開，本次停止召開之原訂股東會日期:110/06/11</p> <p>3.其他應述明事項:無</p>				